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渭水河、月河干流洪水淹没分析项目

甲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西安维泱水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西安维泱水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渭水河、月河干流重要河段洪水淹没分析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渭水河、月河干流重要河段（包括洪水易发区、设防标准较低河段、河口等，具体视现场勘察情况确定）、21 处重点集镇和人口密集区（主要包括渭水河干流石马、盘龙村、小河镇、小河学校、双溪、石堰坪村、枣树坪、小北村、桔园镇、杨家滩村、吕家村、丁家村、下苏村等 13 处；月河干流双河口、龙垭、涧池镇、蒲溪镇、双乳镇、安乐社区、恒口镇、五里镇 8 处）进行河道大断面测量（每处重要河段、重点集镇淹没风险区断面布设不少于 5 个）和水文调查等工作。根据测量调查结果，结合渭水河、月河流域历史水文数据，计算洪水并绘制不同流量下洪水淹没图（根据各重要河段、重点集镇最小淹没流量绘制），完成分析报告、图册及数字化成果。

（一）水文调查测量

1. 结合卫星地图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外业勘察，了解流域内水利工程、重点集镇、重点防护区等基本情况。

2. 对渭水河、月河干流沿岸重要集镇、重点防护区、洪水易发区及防汛任务较重的河段及其沿岸进行高程测量。

3. 在河岸堤防、路堤等低洼风险位置布设断面，进行大断面测量，对重要集镇、重点防护区、洪水易发区及防汛任务较重的河段加密布设测量点和断面。

（二）水文分析计算

1. 收集流域水文气象资料，本流域或相邻流域基本水文站实测系列及历史调查洪水资料；收集上下游水利工程设计资料、其它影响行洪的桥梁涵洞工程及上下游防洪对象相关资料（包括工程特征、建设年限、运行情况、防洪标准等）。

2. 根据大断面测量情况，绘制断面测量成果图。

3. 依据上下游水位流量关系、历史洪水调查等数据，根据大断面测量数据结合现

场地形地貌，对布设的断面进行分析计算，计算不同洪水流量下的水位线。

4.根据高程数据和控制断面数据，绘制不同洪水流量下淹没区范围图（比例尺结合淹没区范围确定）。

5.完成洪水淹没分析数字化成果整理（含淹没范围矢量数据、大断面测量成果数据等），成果数据按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接口要求交付。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规范

1、《水文调查规范》（SL96-2015）

2、《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3、《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

4、《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26）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形式及时间

提交成果：

1、《渭水河、月河干流洪水淹没分析报告》；

2、渭水河、月河干流沿河重点城镇不同量级洪水淹没范围调查分析成果图册；

3、洪水淹没分析数字化成果。

二、成果提交形式：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对应的6份纸质档和电子档报告（文件）。

三、成果提交时间：以上成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甲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交付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主张顺延的，应向甲方书面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

四、乙方提交成果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全部技术规范，满足本合同第一条全部服务内容要求，数据需满足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接口要求。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1252000.00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本合同实行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包括外业调查费、外业断面地形测量费、分析计算费、报告编制费、图册制作印刷等费用）。

二、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三、支付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分 2 次付清。第 1 次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额度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的预付款（￥876400.00 元）；第 2 次为：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交所有成果并验收通过，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30%额度的款项（￥375600.00 元）。若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国家财税或甲方规定，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和报告编制的技术要求，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资料已齐全。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助。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按照相关验收规定统一要求组织验收。

二、乙方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按时、保质完成合同任务。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本项目全部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保密资料泄露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办理完一切财务结算、资料移交等手续后合同终止。

3、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质量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尾款，

直至验收合格；暂停期间不构成甲方付款违约；（3）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验收不合格且经三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4）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4、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所载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按上述地址、电话发出的通知，因地址变更、拒收、无人接收等原因未能实际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联系电话：029-611662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90004200000571

日　　期：2026年11月22日

乙方：西安维泱水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步行街北段长安西市小区2幢10402室

联系电话：1533927190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账　　号：183011520000012547

日　　期：2026年11月22日